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9月4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結某研究機構前博士後研究員等人詐欺取財等案件，
起訴被告14人，聲請沒收犯罪所得逾新臺幣3千萬元！**

壹、本署時任檢察官林思吟(現調任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中○研究院(下稱中○院)前博士後研究員等人詐欺取財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被告張○傑、紀○葦、李○鴻、施○廷、黃○烽、蔡○美、曾○華、許○賢、陳○蓉、周○傑、郭○文、謝○萍、黃○泰及鄧○樺等14人，分別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貳、簡要犯罪事實：張○傑前係中○院物理研究所(下稱中○院物理所)超電導實驗室助理研究員，且為「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格○公司)之負責人。紀○葦前係中○院物理所超電導實驗室博士後研究員，為該實驗室

小額採購承辦人，負責經辦該實驗室採購業務，且係格○公司股東。李○鴻係鴻○能源有限公司（下稱鴻○公司）之負責人，李○鴻之親屬分別係鑄○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鑄○公司）及中○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負責人。施○廷係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公司）業務人員。黃○烽係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公司）業務主任。蔡○美係新○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經理。曾○華、許○賢及周○傑均係恆○有限公司（下稱恆○公司）前業務人員，陳○蓉則係該公司會計人員。郭○文係博○精機有限公司（下稱博○公司）業務人員。謝○萍於 106 年至 112 年期間係台○化學工業原料有限公司（下稱台○公司）業務人員（自 113 年 2 月起，擔任負責人）。黃○泰及鄧○樺均係格○公司員工，黃○泰擔任品保部經理，鄧○樺係業務助理。其等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張○傑、紀○葦分別與李○鴻、曾○華、許○賢、陳○蓉及周○傑，基於詐欺取財及填載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張○傑、紀○葦另分別與施○廷、黃○烽、蔡○

美、郭○文及謝○萍，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張○傑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先向李○鴻訂購○斯公司所需之溫控短路試驗機等設備機具，再指示李○鴻以鴻○公司、鑄○公司及中○公司等名義，開立買受人為中○院物理所之虛偽不實報價單及發票，交予紀○葦配合製作不實之支出單據向中○院請款，中○院因而撥付款項共 642 萬餘元。

(二)張○傑自 108 年起，向偉○公司施○廷購買格○公司所需之實驗室設備及用品，施○廷於 108 年 6 月起，以偉○公司等公司名義，開立客戶為中○院物理所之虛偽報價單及發票予紀○葦，由紀○葦將發票交予超電導實驗室向中○院請款，中○院因而撥付 213 萬餘元之款項。

(三)張○傑自 108 年起，向勝○公司黃○烽購買格○公司所需之調壓閥等設備及用品，黃○烽於 108 年 1 月起，依紀○葦指示，以勝○公司等公司名義開立買受人為中○院物理所之虛偽報價單及發票予紀○葦，由紀○葦將發票交予超電導實驗室

向中○院請款，中○院因而撥付至少 189 萬餘元之款項。

(四)張○傑於 108 年及 109 年間，分別向新○公司租用機臺等設備予格○公司，由格○公司及超電導實驗室共同使用，以進行合作研究計畫，蔡○美竟依紀○葦指示，以新○公司名義開立客戶為中○院物理所之虛偽報價單及發票予紀○葦，由紀○葦將發票交予超電導實驗室向中○院請款，中○院因而撥付 63 萬餘元。

(五)張○傑自 107 年至 109 年間，分別向恆○公司曾○華及許○賢購買格○公司所需之水分儀 2 台等設備，共計 113 萬餘元，曾○華及許○賢指示恆○公司陳○蓉，以恆○公司名義，另以離○公司名義開立買受人為中○院物理所之虛偽報價單及發票予紀○葦；另張○傑於紀○葦辦理中○院物理所電化學及高頻交流阻抗分析儀（下稱電化學分析儀）採購時，要求曾○華將原報價為 110 萬元之電化學分析儀，浮報報價單金額至 150 萬元，並與曾○華約定後續以 140 萬元作為承攬金額，其中價差 30 萬元

用以抵付張○傑前開設備之欠款；嗣後紀○華開立標案名稱「電化學及高頻交流阻抗分析儀」之採購案，指定購買恆○公司販售之電化學分析儀，並依照曾○華提供之報價單金額 150 萬元作為預算金額，該標案於 107 年 4 月開標，恆○公司以 140 萬元得標。107 年年底張○傑尚有 28 萬餘元款項未支付，周○傑遂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依紀○華指示，請陳○蓉以恆○公司名義開立買受人為中○院物理所之虛偽報價單，又開立發票，紀○華取得報價單及發票後，再交予超電導實驗室向中○院請款。中○院因而共撥付採購品項金額 113 萬餘元。

(六)張○傑自 107 年起，陸續向博○公司郭○文購買格○公司所需之實驗室設備及用品，由郭○文依紀○華指示，以博○公司名義開立客戶為中○院物理所之虛偽報價單及發票予紀○華，由紀○華將發票交予超電導實驗室向中○院請款，中○院因而陸續撥付共 303 萬餘元。

(七)張○傑自 108 年 7 月起陸續向台○公司謝○萍購買格○公司所需之實驗室設備及用品，謝○萍依紀○

葦指示，以台○公司名義開立客戶為中○院物理所之虛偽報價單及發票予紀○葦，紀○葦將發票交予超電導實驗室向中○院請款，中○院因而陸續撥付357萬餘元。

二、紀○葦與張○傑、黃○泰及鄧○樺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中○院物理所於108年間分別辦理「客製化電池芯與極耳等四項材料」科研採購案等6項採購案之公開招標，均由格○公司得標承攬，紀○葦於108年5月間至12月間，於驗收後將總價1589萬餘元之電池芯等履約物品，無償交還格○公司之黃○泰及鄧○樺。

三、紀○葦、黃○泰及張○傑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於108年至110年間，由黃○泰將格○公司產出之廢電芯等有害事業廢棄物，載運至中○院交予紀○葦，再由紀○葦佯作超電導實驗室產出之廢棄物，依中○院清運廢棄物之流程清運、處理，使中○院支付不必要之廢棄物處理費用，因而受有7萬餘元之損失。

參、所犯法條：

一、貳、一、(一)、(五)部分，被告張○傑、紀○葦與李○鴻、曾○華、許○賢、陳○蓉及周○傑等 7 人，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

二、貳、一、(二)、(三)、(四)、(六)、(七)部分，被告張○傑、紀○葦與施○廷、黃○烽、蔡○美、郭○文及謝○萍等 7 人，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等罪嫌。

三、貳、二部分，被告紀○葦、張○傑、黃○泰及鄧○樺等 4 人，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四、貳、三部分，被告紀○葦、黃○泰及張○傑等 3 人，係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

肆、量刑之意見：請法院審酌被告張○傑係格○公司負責人，曾任職中○院物理所超電導實驗室之助理研究員，因著眼未來能源轉型及在超電導實驗室習得之專業可以商業模式運行，藉以獲得利益，因而成立格○公司；又其熟知中○院產學合作方式、經費運用、報請核銷之流程，於成立經營該公司初

期，竟利用該實驗室辦理採購時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運用經費之彈性空間，夥同斯時在該實驗室之博士後研究員即被告紀○葦，將中○院物理所經費直通格○公司財庫，長期以格○公司名義購買耗材、設備，而以中○院物理所之經費核銷，嚴重影響中○院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且造成中○院物理所預算損失，請從重量刑，以示懲儆。

伍、沒收：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合計 3 千餘萬元，均聲請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